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11號

原　　告　張至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，其利益難以衡量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提出海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至114年度之公司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資產負債表、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，由原告以影印、抄錄方式查閱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內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

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